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2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169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694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1169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
基金经理	王海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2-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2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子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TMT指数收益率×20%+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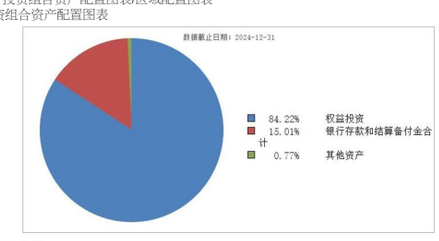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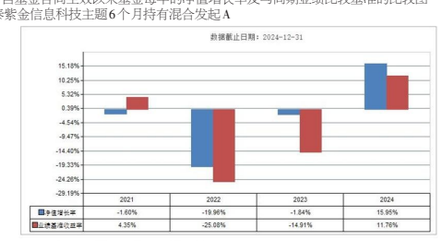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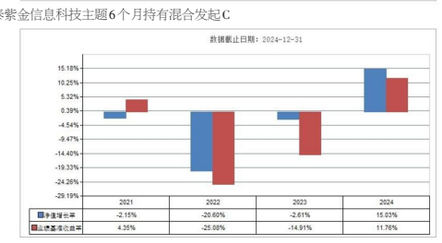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18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180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2,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6)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裕展”或“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凌云光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富联裕展；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2月7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2月7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富联裕展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本次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562,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62,000	1.20%	27.3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2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凌云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562,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562,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凌云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凌云光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奥浦迈(股票代码：688293)”进行估值。目前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奥浦迈”(股票代码：688293)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2月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7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30005)、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基金代码：016064)、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基金代码：000729)、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9476)、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基金代码：000756)、建信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011942)、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基金代码：011506)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2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0	2025.2.10	2025.8.11(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1.50%-1.9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02月0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293	奥浦迈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70,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70,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33,372	99.9051	22,557	0.0578	14,411	0.03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646,741	99.3495	22,557	0.3968	14,411	0.25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17号”)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83,634,900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君悦日新17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2、根据公司最新的回购专用账户情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40,5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665,394,648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664,654,148股。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君悦日新17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34,900	5.02%

君悦日新17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因基金投资人退出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君悦日新17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份时的受让价格(考虑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影响)。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君悦日新17号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君悦日新17号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君悦日新17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君悦日新17号将根据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与君悦日新17号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悦日新17号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7,200,000	2.29%	0.43%	2023年2月22日	2025年2月5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东塑集团	是	28,800,000	9.17%	1.73%	2023年2月22日	2025年2月5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合计	--	36,000,000	11.47%	2.16%	--	--	--	--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7,000,000	11.79%	2.22%	否	否	2025年2月6日	2027年2月4日	两年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东塑集团	是	9,800,000	3.12%	0.59%	否	否	2025年2月6日	2027年2月4日	两年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6,800,000	14.91%	2.8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85%	231,200,000	242,000,000	77.09%	14.53%	242,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玥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8%	231,200,000	242,000,000	74.20%	14.53%	242,000,000	100%	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0.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1.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4%，对应融资余额为21,0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